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的公告

出售 TRICOR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本公司、東亞銀行及 East Asia Secretaries 與 Trivium 就向 Trivium 出售 East Asia Secretaries 所持有的卓佳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現金代價為 64.697 億港元。本公司及東亞銀行均透過 East Asia Secretaries 分別擁有卓佳 24.39% 及 75.61% 的權益。

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滿足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所以可能但不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告的刊發並不意味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連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就本公司對Tricor Holdings Limited(「卓佳」)的策略性投資進行檢討，包括可能出售由本公司及東亞銀行所持有卓佳的全部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東亞銀行均透過East Asia Secretaries (BVI) Limited (「East Asia Secretaries」)分別擁有卓佳24.39%及75.61%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16年10月5日，本公司、東亞銀行及East Asia Secretaries與Trivium Investment Limited(「Trivium」，一家由Permira基金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就向Trivium出售East Asia Secretaries所持有的卓佳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高盛為本公司及東亞銀行就出售事項的獨家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64.697億港元，由Trivium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向East Asia Secretaries繳付。

東亞銀行及本公司均已個別地、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Trivium保證(按照彼等各自於卓佳擁有的權益比例)，East Asia Secretaries將遵守其在股份購買協議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或就有關出售事項訂立的各項交易文件下的付款責任。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從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British Virgin Islands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汶萊達魯薩蘭國金融管理局(Autoriti Monetari Brunei Darussalam)、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及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United Kingdom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取得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約9億港元的溢利。該溢利乃參考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後本集團獲得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於卓佳的賬面值計算所得。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長期策略重點，並能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本公司從出售事項獲得的現金款項將被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亦可透過從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把握新的投資商機。

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滿足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所以可能但不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告的刊發並不意味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10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許漢忠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及馮慧芷女士。

* 僅供識別